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上述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

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10,31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5%;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630,606.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10,31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5%;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630,606.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A股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